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甘国强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相关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甘国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与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为了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李新航_____

2020年5月8日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端木梓榕_____

4 471743_

2020年5月8日